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98號

原告 蔡麗玲
被告 王瀚毅
顏獻廷
王峻諺
巨闕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獻廷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原告起訴狀及民國114年4月13日民事追加起訴暨訴之擴張聲明狀，查本件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55,054元（含加班費差額961,400元、勞保老年給付差額820,215元、勞退提繳差額38,085元、喪葬補助差額54,990元、資遣費72,364元、精神慰撫金150,000元、114年7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期間之職災工資補償458,000元）；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自114年7月1日起至復職或終止日止，按每月45,800元計算之薪資損失，然原告另主張其於115年3月26日終止兩造間之契約，則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04,567元（計算式：45,800元×8個月

01 又25日=404,5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))，原告前開聲明
02 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聲明第一項「職災
03 工資補償部分」與聲明第二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應擇其中價
04 額較高者定之。另聲明第三、四項固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
05 及職災傷病給付損失，然原告並未陳報醫療費用及職災傷病
06 給付損失之金額，致本院無從據以確認聲明第三、四項之訴
07 訟標的價額，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陳報聲明第
08 三、四項訴訟標的價額，並自行計算繳納裁判費。倘聲請人
09 未如期查報聲明第三、四項訴訟標的價額，則聲明第三、四
10 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
11 之12之規定，即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
12 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
13 5,855,054元（計算式：2,555,054元+1,650,000元+1,65
14 0,000元=5,855,054元），是本件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,0
15 62元；惟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因確認僱傭關係
16 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
17 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經核本件關於請求給付加班費
18 差額、勞退提繳差額、資遣費部分均屬之，是本件暫免徵部
19 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071,84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
20 136元，然揆諸上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9,4
21 24元（計算式：14,136元×2/3=9,424元）。從而，扣除前
22 開暫免徵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0,638元（計算
23 式：70,062元－9,424元=60,638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24 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
25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6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、民事追加起訴暨訴之擴張聲明狀繕本送
27 被告，若被告有答辯狀欲提出應於收受後14日內提出至本
28 院、繕本（含證物）逕送原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3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3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陳俐蓁